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更名為: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5,342,77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450,000 股之 83.15%。

主席：周育蔚



記錄：呂琮怡



壹、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收購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案

說明：

- 一、緣為提升管理效能及整合集團資源，擬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以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暫定之收購基準日，辦理收購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之全部旅行社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但誠信之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及相關之資產及負債除外），並自收購基準日起，本公司將負責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全部旅遊業務，誠信則專責於大陸人士來台之旅遊業務。
- 二、本次收購方式擬以現金收購，經委任專家依前項所述條件評量本公司取得誠信之資產帳面價值預估數為新台幣 264,349 仟元，負債為新台幣 228,229 仟元，淨營業價值為新台幣 36,120 仟元，惟實際之收購價格將視實際營運狀況調整，以收購基準日前一日之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依據。
- 三、本次收購案之相關事宜（含時程、收購基準日）若有未盡之處，或因主管機關要求及其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有關收購誠信主要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及營業及資產轉讓合約，請參閱附件一及二。
- 五、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
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壹、目的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易飛網"）為因應提升管理效能、資源整合及組織重組，擬計畫收購旗下 100% 持股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之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誠信旅行社將其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全數讓與易飛網，並由易飛網以現金作為對價，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績效。

本案易飛網收購誠信旅行社之主要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估計誠信旅行社收購基準日（預計為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前一日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減負債帳面價值，總計新台幣（以下同）36,120 仟元之淨資產，讓與給易飛網，並以現金作為對價。茲依據相關規定，就本案收購價格之合理性評估如後：

貳、收購價值之計算

一、收購之營業價值

本次易飛網收購誠信旅行社讓與之主要營業價值，係參考其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並考量截至收購基準日 102 年 8 月 31 日前一日之營業狀況及損益進行預估。易飛網擬收購讓與之誠信旅行社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資產 264,349 仟元，負債 228,229 仟元，收購之營業價值為 36,120 仟元。易飛網擬收購之營業價值明細如下：

易飛網擬收購之 100% 子公司誠信旅行社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

單位:仟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資產(註)		負債(註)	
流動資產	220,836	流動負債	227,179
固定資產	797	其他負債	1,050
其他資產	42,716	負債總計(b)	228,229
資產總計(a)	264,349	收購淨資產帳面值 (a)-(b)	36,120

資料來源：誠信旅行社提供

註：係誠信旅行社提供，參考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 102 年 3 月份自結財務報表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之資產負債資料並考量未來之營運狀況推估至收購基準日（102 年 8 月 31 日）前一日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

二、收購價格之訂定

易飛網擬以現金 36,120 仟元支付 100% 子公司誠信旅行社作為對價，係以受讓誠信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淨營業價值共計 36,120 仟元。

參、價值合理性暨結論

易飛網公司透過收購方式，受讓其 100% 持股子公司之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主要營業暨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而易飛網根據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4 款之規定（收購：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以現金作為受讓淨資產之對價。因此收購價值取決於誠信旅行社讓與主要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價值之評估，茲說明如下：

一、本案主要目的係易飛網集團業務及組織之重新調整，並未涉及實際資產之買賣交易行為。依據財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壹、前言第 3 段所述：「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非屬本公報所稱之企業合併，惟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由一家公司移轉其全部資產及負債予該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間（如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全部資產及負債之移轉或股份之交換，不適用本公報。」，故本案誠信旅行社將其主要營業暨相關資產負債讓與給其母公司易飛網，係母子公司間進行業務及組織之調整，其會計處理不適用購買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號「企業合併」亦有類似上段之規定，其第 2 段規定：凡交易或其他事項符合企業合併之定義者，皆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於：~(C) 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第 B1 段規定：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於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企業合併。涉及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企業合併係指於企業合併前及企業合併後，所有參與合併之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相同的一方或多方所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

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 (91) 基秘字第 128 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企業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如母公司與子公司或為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因其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減損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減損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民國 90 年 10 月 29 日 (90) 基秘字第 182 號函「因應金融控股公司法施行所涉及之會計處理疑義」——「若係營業讓與，則金融機構於讓與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予他公司，以讓與之資產負債淨值為對價，繳足承購他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時，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值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 -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號「企業合併」及相關解釋令之會計處理原則可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若屬於聯屬公司，其間之資產負債轉移，應以是項移轉之資產負債帳面淨值作為會計處理基礎，不認列交換損益。雖本案之資產移轉係以"現金"作為對價，但其交易實質係屬組織調整，因此，易飛網應以誠信旅行社之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減負債後之淨值，作為本案收購價格之評價基礎。

本案易飛網收購誠信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經考量誠信旅行社截至收購基準日(102 年 8 月 31 日)前一日之營運狀況及損益推估讓與資產帳列總額 264,349 仟元減去帳列負債總額 228,229 仟元，計 36,120 仟元之淨資產帳面價值進行移轉，符合相關之會計處理，應屬合理。

二、綜上所述，本次易飛網為提升管理效能、資源整合及組織重組，而收購其 100% 持股子公司誠信旅行社之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易飛網本次收購誠信旅行社之收購價值設算，係依據擬收購基準日前一日之營業資產與負債之帳面淨額為基礎。本案所採用淨資產帳面價值之評價模式，經本會計師覆核相關財務資料暨相關法令依據評估其收購之價值，尚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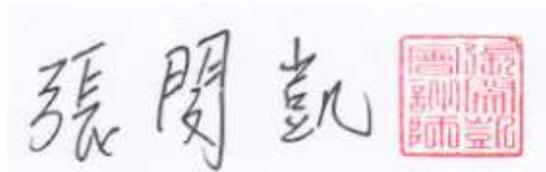
肆、意見書用途限制說明

本意見書所列一切資料，均由易飛網暨誠信旅行社所提供。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進行收購價格評估，對於本案雙方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

本意見書僅供易飛網暨誠信旅行社之董事會／股東會參考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卓燁會計師事務所

聲 明 人：張閔凱 會計師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張閔凱" (Zhang Mingkai).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accountant or the firm.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1 7 日

獨立聲明事項

本人受託就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一案，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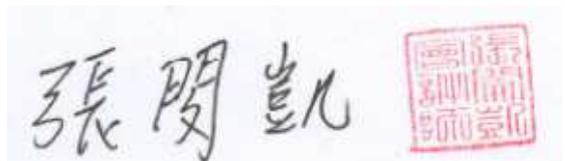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兩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之現任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評價基礎之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能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它目的使用。

卓燁會計師事務所

聲明人：張閔凱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1 7 日

財務專家學經歷	
姓 名	張閔凱
學 歷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 會計碩士
執 業 資 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會計師公會評價會計師訓練課程 修業期滿並考試及格 證書字號：全聯會評字第 A1058
現 職	卓燁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主 要 經 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領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稅系兼任助理教授

營業及資產轉讓合約

甲方：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緣為提升管理效能、資源整合，且乙方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營業項目設立旅行社，本契約雙方當事人同意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以及本契約所定之條件，進行營業及財產之讓與及受讓，雙方茲約定如下，以資信守：

第一條 標的資產

乙方同意以現金為對價收購甲方之旅行社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但甲方之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除外）（上開乙方擬收購之甲方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下稱標的資產），甲方亦同意轉讓標的資產予乙方。

第二條 本件交易之價格基準日及支付日

1. 本件交易應由雙方同意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
2. 雙方同意標的資產的轉讓價格，應以收購基準日（目前暫定為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但得由雙方以書面變更之）前一日甲方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減負債所得帳面價值之淨資產金額定之。雙方同意先以甲方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並考量截至收購基準日前一日之營業狀況及損益推估之金額新台幣（以下同）36,120 仟元為參考價格，惟實際之收購價格將視實際營運狀況調整，以收購基準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3. 甲方應於前項淨資產金額確定後五日內，依稅法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向乙方請款，乙方應於收受甲方發票後七日內以支票或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標的資產之轉讓價格。

第三條 勞工留用及通知債權人等事宜

1. 乙方應於收購基準日三十日前，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規定，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書面並應載明：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末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留用勞工於收購基準日前在甲方之工作年資，乙方於完成收購後應予以承認。甲方並應協助其員工繼續於乙方任職。如因執行本契約發生應支付甲方員工資遣費或其他補償金情事，概由甲方負擔該等費用。
2. 本營業及資產轉讓交易案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依法向各債權人為通知及公告。甲方應盡合理商業努力協助其供應商同意在收購基準日由乙方承接契約權利義務，並協助乙方變更營業項目取得旅行社經營相關執照許可資格等。
3. 標的資產及本條第 1 項所定之留用員工，均應於收購基準日移由乙方承接，如有應辦理移轉或過戶登記等程序之標的資產，甲方應配合乙方完成各該登記程序。

第四條 標的資產移轉後所發生稅費及或有債務的承擔

如標的資產於收購基準日後 180 天內發生因甲方於收購基準日前營運活動所生之稅、

費、補稅、罰款等應納款項，或受有類似之不利處分，或於訴訟、仲裁而受不利裁判或仲裁判斷，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生損失。

第五條 聲明及擔保

1. 甲方聲明並擔保標的資產均為其合法擁有之資產，並有完整處分權。
2. 甲方聲明並擔保，標的資產未設定任何質押或其他任何負擔，且無任何第三人有權對標的資產主張任何權利或索賠，如有此等情形，概由甲方以其費用自行排除。
3. 甲方聲明並擔保本合約之履行，並不構成其對任何第三人之違約情形，且不違反任何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
4. 甲方於收購基準日辦理業務移交時，應充分揭露公司債權債務（含或有債務）相關資料及公司重大契約。

第六條 締約稅費之負擔

雙方因本合約之協商、談判及準備標的資產轉讓相關締約、鑑價及移轉過戶登記等事項而支出之費用、規費及稅捐，應由甲乙雙方依法令規定各自負擔。

第七條 揭露及保密

雙方得依照證券管理法令之要求揭露本合約內容，惟任一方於合約履行過程中所知他方之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不得無故向第三人洩露。

第八條 違約責任

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之約定且具有可歸責之事由者，經他方通知改正而未於三十日內改正者，違約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本合約不能履行，則雙方均免除違約責任。

第九條 準據法及爭端解決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惟如無法於爭議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依協商方式解決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合約之生效及其他約款

1. 本合約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簽署，惟須經雙方股東會均決議通過且主管機關核准乙方變更營業項目可從事旅行社業務後，始生效力。
2. 本合約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但其他條款仍屬有效。就因抵觸相關法令無效之部分條款，應由雙方於合法範圍內另行以書面補充約定之。
3. 本收購案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依雙方當事人之意見，而有增刪修改之必要者，應由雙方以書面為補充或修改之約定。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監察人鄭志發



乙方：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育蔚



統一編號：70469409

統一編號：7046446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2 樓之 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2 樓之 1**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